

保薦人制度

在新制度下，誰會被視為合資格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2006年9月5日登載

5.1 在新制度下，只有(1)能夠符合《保薦人指引》¹所載的資格準則，及(2)維持作為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適當人選資格的第6類中介人²，方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中介人及其管理層³將需要負責確保商號符合《保薦人指引》內所有特定及持續的資格準則。《保薦人指引》的詳情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中介團體、發牌及投資產品資料一欄下的“與發牌有關的事宜”下載。

哪些工作會被歸類為保薦人工作？

2006年9月5日登載

5.2 中介人若根據聯交所⁴的主板或創業板的規定接受委任為保薦人，其將會被視為進行保薦人工作。就於聯交所進行的首次公開招股而獲委任為上市代理人的中介人亦會被視為進行保薦人工作。

擬於2007年1月1日後擔任保薦人的第6類受規管活動牌照的新法團申請人

不具備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往績紀錄的新成立商號，可否申請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

2006年9月5日登載

5.3 新法團申請人應依循程序申請法團牌照。此外，要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申請人將需要證明自己能夠符合有關《保薦人指引》的資格準則。在考慮申請人的牌照／註冊申請時，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的準則考慮有關商號擔任保薦人的資格，亦會較概括地根據《適當人選的指引》考慮該商號擔任機構融資顧問商號的適當人選資格。

¹ “《保薦人指引》”指《適用於保薦人和合規顧問的指引》。

² “中介人”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

³ “管理層”包括商號的董事局、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

⁴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但不擬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後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

如中介人現時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但不擬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應採取甚麼行動？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 5.4 中介人應於 2006 年 10 月 6 日或之前向證監會表明其不擬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的意向，而一項有關禁制其進行保薦人的工作的發牌條件將會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向其施加。

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並擬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後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

現時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及並無受任何發牌條件規限的中介人，可否在新制度下進行保薦人的工作？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 5.5. 於新制度生效之日，接受委任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須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準則。為協助業界對新制度作好準備，證監會已在其網站刊發保薦人申請表。

證監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該中介人有關其申請是否成功。如證監會決定對該中介人的牌照／註冊施加發牌條件以禁制其進行保薦人工作，該中介人便應立即停止一切有關工作。因此，在現階段中介人於考慮新的保薦人委託時應採取審慎態度。

現時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及被施加一項發牌條件禁制其就《上市規則》提供意見的中介人，可否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 5.6 不可。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而且被施加一項發牌條件或其他類似條件，禁制其就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⁵ 提供意見的中介人，不得從事保薦人工作。

⁵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規則》。

註冊機構應向哪一家機構提交申請，以便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

2006年9月5日登載

5.7 註冊機構應向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同時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送交一份副本。

一般資料

臨時持牌法團或臨時持牌法團的申請人可否申請擔任保薦人？

2006年9月5日登載

5.8 不可。臨時持牌法團或臨時持牌法團申請人將不被視為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

在履行保薦人工作時，應由誰負責代表保薦人簽署各份有關上市申請的表格，以及保薦人向聯交所上市科提交的聲明？

2006年9月5日登載

5.9 保薦人應參閱《上市規則》內的指定規定。不論由誰代表保薦人簽署有關表格，保薦人的管理層均是保薦人進行的工作及監督保薦人工作的最終負責人。該責任不能轉授。

如商號在新制度的生效日期前提交保薦人申請表，證監會將需要多少時間來處理該項申請及答覆申請人？證監會可否建議商號應在何時開始提交申請？

2006年9月5日登載

5.10 收到有關申請後，證監會將根據《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準則來評估個案，並可能在處理申請期間要求進一步資料。中介人如擬在新制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時擔任或繼續擔任保薦人的話，便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證監會提交保薦人申請表。

一般而言，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所提交的資料的質素及完整性而定。

如果中介人向證監會遞交的申請表上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改動，應該怎樣做？

2006年9月5日登載

5.11 如已向證監會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動，中介人應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改動。

現時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在獲得證監會通知其是否符合資格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之前，應否接受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的委託？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2 該商號在現階段繼續進行現有的保薦人工作或接受新的委託之前，應事先仔細考慮其是否符合根據《保薦人指引》在新制度下擔任保薦人的所有必需規定。如商號不理會其是否符合資格便在收到證監會的有關通知前進行保薦人工作，該商號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及一般而言其身為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整體適當人選資格便可能會受到質疑。

現時已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但在截至 2007 年 1 月 1 日前的五年內並無在香港參與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中介人又怎樣？證監會會否主張其不宜接受任何保薦人的工作，直至收到證監會的通知，獲悉將不會對其牌照施加限制為止？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3 中介人應盡快向證監會提交申請表，證明其能夠符合在《保薦人指引》下擔任保薦人的所有資格準則。

就過去五年並無在香港進行任何首次公開招股工作的中介人而言，其能否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準則便成為疑問。在收到證監會的有關通知的日期前接受保薦人委託，可能會使人關注到其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及一般而言其身為已獲發牌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中介人的整體適當人選資格。

中介人如曾經擔任一項已通過上市委員會聆訊，但其後股份未能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首次公開招股項目的保薦人，有關經驗會否被視為屬相關的首次公開招股經驗？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4 不能，有關的首次公開招股必須已經完成。

《發牌資料冊》中的“主事人” (“principal”) 一詞與《保薦人指引》內所規定的“主要人員” (“Principal”) 一詞有何不同？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5 在《發牌資料冊》及多份發牌申請表格中所提及的“主事人”一詞指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人士所隸屬的法團。《保薦人指引》內所規定的“主要人員”一詞指由保薦人商號委任以負責監督交易小組的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

保薦人有時可能會沒有獲委託進行任何保薦人工作。這時保薦人是否仍須在有關期間內維持 2 名主要人員？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6 是。為保持其作為保薦人的資格，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都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主要人員以保持其作為保薦人的資格。

證監會或金管局會否為註冊機構監督主要人員的申請程序？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7 就註冊機構而言，金管局會監督獲提名為保薦人主要人員的主管人員的申請程序。

《保薦人指引》第 1.3.1 段列明應委任足夠數目的主要人員全職履行保薦人監督交易小組的職責。這裡的“全職”是否指主要人員須全職處理有關保薦人的工作，或純粹指主要人員須為商號的全職僱員？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8 主要人員應為商號的全職僱員及以全職形式處理有關保薦人的工作。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人員亦是保薦人的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應時刻在場負責監督受規管活動。

若某宗交易內有多名聯席保薦人，交易小組是否需要由每家商號的主要人員各自進行監察？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19 就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委任額外的保薦人，不會在任何方面削減每名保薦人根據有關規則、規例、守則及指引所應遵守的責任和義務。

《保薦人指引》第 1.4.1(2)段所要求的 5 年工作經驗是否須為連續 5 年的期間？

2006 年 9 月 5 日登載

5.20 是。

為符合擔任主要人員的資格，被委任人是否應曾經在交易小組內擔任高級的職位負責監督其他組員？若多於一人在任何一宗交易中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那該如何處理？

2006年9月5日登載

5.21 “重要角色”一詞應按照其一般的涵義詮釋。在一項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並非擔當主要監督角色的人士，一般來說不能視為曾擔當重要角色。保薦人在試圖滿足《保薦人指引》所指的有關作為保薦人的資格規定時，不應將該商號所有獲委任人的經驗全部歸屬於同一項交易。

獲委任的主要人員須曾在至少2宗已完成的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交易中，在以保薦人身分向上市申請人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若主要人員曾作短期休假，則證監會在甚麼情況下會就此批給任何豁免？

2006年9月5日登載

5.22 在某些特殊的情況下，證監會或會考慮就主要人員資格的若干規定作出豁免，而前提是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對投資者權益的整體保障。證監會將會考慮的事項包括該商號的業務性質和模式、後勤專業知識和資源、合規往績紀錄和系統，及主要人員所取得的海外經驗的可比較性。請參閱《保薦人指引》第1.4.1(2)段。

國際商號或會從其美國或英國的保薦人小組調派一名在參與及監察國際市場的保薦人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高級人員到香港帶領進行保薦人活動。通常該人士不可能與其將要代替的主要人員有一段重大的重疊期，所以將要上任的人士或沒有機會在獲委任為主要人員前獲得為2宗主板或創業板首次公開招股在提供意見方面扮演重要角色的所需經驗。證監會會否行使酌情權豁免遵從《保薦人指引》第1.4段？

2006年9月5日登載

5.23 除了申請成為商號的主要人員外，證監會要求由海外辦事處調來的獲提名人須獲發牌／註冊以便在香港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證監會或會在特殊情況下，考慮行使其酌情權就主要人員資格的若干規定批給豁免，而前提是批給該項豁免不會損害對投資者權益的整體保障。

一般而言，我們期望有關的海外工作經驗最低限度是於在上市事宜的監管和執法水平方面最少與香港相若或甚至較香港為高的市場中取得。

流動專業人員可否被委任為主要人員？若負責人員／主管人員的牌照／註冊被施加條件，他／她會否被視為符合資格擔任主要人員？

2006年9月5日登載

5.24 流動專業人員不會被視為符合資格擔任主要人員。獲提名的主要人員應為有關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主管人員，時刻負責監督受規管活動及不受發牌條件所約束。

保薦人應如何通知證監會／金管局有關主要人員委任的變更？

2006年9月5日登載

5.25 保薦人須就其主要人員的任何增加或停任於有關變更出現後的七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證監會。他們亦須填妥一份有關新委任的主要人員的資格的補充文件 10(s)，並連同該通知一併遞交。如屬註冊機構，便應同時將該通知的副本及補充文件 10(s)送交金管局。

如商號一直擔任合規顧問並希望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後繼續進行該項工作（但非保薦人工作），它是否須要根據於 2006 年 4 月發表的《有關監管保薦人及合規顧問的諮詢文件》第 55 段通知證監會？

如該商號其後決定希望擔任保薦人，它是否需要以書面方式再次通知證監會（即使其已“符合資格”擔任保薦人）？

2006年9月5日登載

5.26 商號必須按其牌照或註冊規定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方能擔任合規顧問。該商號必須如欲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一樣依循相同的程序，並向證監會呈交有關的保薦人申請表，顯示其能夠符合《保薦人指引》所載的資格準則。註冊機構亦應向金管局送交一份申請表副本。

保薦人申請表可從證監會網站下載。證監會鼓勵中介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提交申請。

中介人一旦符合擔任保薦人的資格，便無須在有意進行保薦人工作時再就此通知證監會。

假若保薦人已獲證監會批准的兩名主要人員中有一人或以上停止擔任主要人員，以致該公司只剩下一名主要人員，則該保薦人可否繼續擔任保薦人或合規顧問？

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登載

- 5.27 如果獲准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未能擁有最少兩名根據《保薦人指引》第 1.3 段及／或第 1.4 段符合資格準則的合資格主要人員，他們將不會符合《保薦人指引》中適用於保薦人的資格準則。因此，假若其中一名已獲證監會批准的主要人員停止擔任主要人員，以致該公司只剩下一名主要人員，證監會在考慮個案的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向該公司施加發牌條件，以禁制其進行保薦人及／或合規工作。

證監會提醒獲准擔任保薦人的中介人，當他們不再符合《保薦人指引》中適用於保薦人的資格準則時，不要接受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如中介人在不符合資格的情況下接納新的保薦人或合規顧問工作，可能會令人關注到其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及一般而言其繼續獲發牌／註冊進行第 6 類受規管活動的整體適當人選資格。

正如在 2006 年 9 月 5 日刊登的常見問題第 5.16 項所述，符合資格作為保薦人的中介人應時刻擁有至少兩名主要人員以保持其作為保薦人的資格。